**粵劇發展基金 附表一**

**申請表格**

**(本地演出、文化交流之訪港演出計劃申請須填寫此附表)**

(適用於2025年4月30日截止的申請)

填寫申請表格前，請先細閱《資助申請須知》。

本地演出計劃詳見申請須知第13.1段；文化交流之訪港演出計劃詳見申請須知第13.3(a)段 。

申請編號 : / 2025**[由秘書處填寫]**

|  |
| --- |
| 1. **申請計劃詳情**
 |
| 計劃內容/執行形式 |  |
| 演出場數 |  |

|  |
| --- |
| **演出1** |
| 劇目名稱： | □ 一般長劇／中短篇劇粵劇演出計劃□ 具高度保存價值演出 (如古老排場戲)□ 折子戲 (請另紙註明各劇目)**首演**□ 新編／□ 改編1 □ 中短篇劇 □ 從未發表 □ 其他(請註明：\_\_\_\_\_\_\_\_\_\_\_\_\_\_\_\_)重演 (只限首演後三年內的重演2 )□ 新編／□ 改編1□ 中短篇劇 □ 經基金劇本評審專家小組審核而獲支持進行首演作品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主辦／委約作品 □ 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資助作品 □ 首演自資 □ 其他(請註明：\_\_\_\_\_\_\_\_\_\_\_\_\_\_\_\_)□ 請註明首演第一場上座率：\_\_\_\_\_\_\_\_\_及第二場上座率：\_\_\_\_\_\_\_\_\_ |
| 演出日期： \_\_\_\_\_\_\_ 年 \_\_\_\_\_ 月\_\_\_\_\_ 日□ 日場 □ 夜場 |
| 演出地點： |
| 演出日期及地點是否確定： □ 確定 □ 待定 |
| **演出2 (如適用)** |
| 劇目名稱： | □ 一般長劇／中短篇劇粵劇演出計劃□ 具高度保存價值演出 (如古老排場戲)□ 折子戲 (請另紙註明各劇目)首演□ 新編／□ 改編1 □ 中短篇劇 □ 從未發表 □ 其他(請註明：\_\_\_\_\_\_\_\_\_\_\_\_\_\_\_\_)重演 (只限首演後三年內的重演2 )□ 新編／□ 改編1□ 中短篇劇 □ 經基金劇本評審專家小組審核而獲支持進行首演作品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主辦／委約作品 □ 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資助作品 □ 首演自資 □ 其他(請註明：\_\_\_\_\_\_\_\_\_\_\_\_\_\_\_\_)□ 請註明首演第一場上座率：\_\_\_\_\_\_\_\_\_及第二場上座率：\_\_\_\_\_\_\_\_\_ |
| 演出日期： \_\_\_\_\_\_\_ 年 \_\_\_\_\_ 月\_\_\_\_\_ 日□ 日場 □ 夜場 |
| 演出地點： |
| 演出日期及地點是否確定：□ 確定 □ 待定 |
| **演出3 (如適用)** |
| 劇目名稱： | □ 一般長劇／中短篇劇粵劇演出計劃□ 具高度保存價值演出 (如古老排場戲)□ 折子戲 (請另紙註明各劇目)首演□ 新編／□ 改編1 □ 中短篇劇 □ 從未發表 □ 其他(請註明：\_\_\_\_\_\_\_\_\_\_\_\_\_\_\_\_)重演 (只限首演後三年內的重演2 )□ 新編／□ 改編1□ 中短篇劇 □ 經基金劇本評審專家小組審核而獲支持進行首演作品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主辦／委約作品 □ 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資助作品 □ 首演自資 □ 其他(請註明：\_\_\_\_\_\_\_\_\_\_\_\_\_\_\_\_)□ 請註明首演第一場上座率：\_\_\_\_\_\_\_\_\_及第二場上座率：\_\_\_\_\_\_\_\_\_ |
| 演出日期： \_\_\_\_\_\_\_ 年 \_\_\_\_\_ 月\_\_\_\_\_ 日□ 日場 □ 夜場 |
| 演出地點： |
| 演出日期及地點是否確定： □ 確定 □ 待定 |
| 1如為改編劇目，須有較大幅度的改編部份，申請者/團體需另紙詳細說明改編之處，以及改編的劇目如何有別於過往的演出(詳見申請須知第13.1.3(a)(vi) 或13.1.3(b)(v)段)。2以首演最後一場起計算三年內的重演，如2024年8月1日為首演最後一場，則資助的重演劇目須於2027年7 月31日或以前完成。 |

|  |
| --- |
| 1. **主要參與計劃人員**
 |
| 注意事項：* 請列出參與本申請的主要工作人員名單(如主要演員、藝術指導/藝術總監/導演、編劇、經理、行政統籌等)。
* 請列明擔任行政職位的主要工作內容。
* 申請者/團體獲基金資助後，基本上只可申請更換不多於兩名(六柱制)或三份之一(非六柱制演出)的主要演員，並且不可偏離基金的資助目的(例如由資深演員帶領中層或新秀演員的演出必須以符合要求的資深演員、中層或新秀演員組合替代)，以及必須事先向基金提交充份和合理的書面解釋，及獲基金書面同意方可作實。
 |
| 姓名 | 參與此計劃的職務或演出角色/行當 | **主要演員**需**簽署**或**提交佐證文件**以確定同意參加(若主要演員未有簽署或提交佐證文件以確定同意參加演出，粵劇發展基金保留權利不予資助。) |
|  |  | (文武生) |  |
|  |  | (正印花旦) |  |
|  |  | (小生) |  |
|  |  | (二幫) |  |
|  |  | (丑生) |  |
|  |  | (武生) |  |
|  |  |  (統籌) | (請列明擔任行政人員及藝術指導/藝術總監/導演職位的主要工作內容。) |
|  |  | (經理) |
|  |  | (編劇) |
|  |  | (藝術指導/藝術總監/導演) |
|  |  |  |
|  |  |  |
|  |  |  |
|  |  |  |

 (如有需要，可另紙再續)

**新秀演員履歷**

（下表只供六柱/主要演員中的新秀填寫\*）

|  |  |
| --- | --- |
| 演員姓名： (原名) (藝名) |  |
| 學藝年資： |  |
| 學藝的粵劇教育機構或師傅∕導師姓名： |  |
| 畢業年份及獲取資歷(如適用)： |  |
| 參與**職業班**年資(如適用)： |  |
| 參與**職業班**六柱演員演出行當(如丑生、武生等) 及相關年資(如適用)： | 行當﹕ 年資﹕ 行當﹕ 年資﹕  |
| 最近一年參演劇團： |  |
| 最近一年總演出場數： | 長劇： | 折子戲： | 粵曲演唱： |
| 最近一年參演劇目及角色： | 長劇： | 折子戲： |
| 其他資料：(可另提交過往演出的藝術評論、藝評報告等。) |  |

演員簽署確認填報資料真確無誤﹕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簽署日期﹕

**若演員填報的資料失實，粵劇發展基金**

**保留權利不予/取消資助。**

\* 新秀的定義請參詳見申請須知第13.1.1(ii)段

申請者/團體可自行複印此表續寫

|  |
| --- |
| 1. **計劃財政預算**
 |
| 注意事項：1. 每項超出20,000元的物料或服務費的預算開支，請附報價單或其他釐定開支數額的資料。
2. 每項超出30,000元的開支項目，請在下表列明開支細項。
3. 須列明六柱/主要演員、藝術指導/藝術總監/導演、編劇、經理、統籌及行政人員(如適用)的個別酬金。
4. 演出計劃必須列明排練/響排開支。
5. 基金一般不支持購置器材的開支，申請者/團體應盡量使用本身既有的器材推行計劃。
6. 若有必要購買器材才能推行計劃，申請者/團體必須提供合理的解釋，包括列明用途及市場上是否無法租用。假如市場上可租用，但申請者/團體仍欲購置，則必須證明購置器材較租用更符合成本效益，並須附上購買型號和金額，以及租用收費的最少兩份報價單以作比較。基金一般不會資助多於一半購置器材的費用，並且除非事先獲得基金書面同意，受資助者在完成計劃後或隨時在基金的要求下，必須以市價變賣以資助款項所購置的器材，並以公開和公正的原則進行變賣。所有由變賣器材所獲得的收益，受資助者須列為計劃收入的一部份。
 |
| **預計開支項目 (請為每類主要開支列明細項)** | **港幣$** |
|  | 主要演員酬金 |  |
|  | 次要演員酬金 |  |
|  | 武師酬金 |  |
|  | 樂師酬金 |  |
|  | 其他工作人員酬金 |  |
|  | 行政人員酬金 |  |
|  | 佈景/服裝/道具 |  |
|  | 場地及設備租用 |  |
|  | 運輸 |  |
|  | 錄影/攝影及字幕 |  |
|  | 膳食 (請列明參與人員數目) |  |
|  | 排練/響排 |  |
|  | 響排連技術排演的入台綵排 (如適用) |  |
|  | 市場推廣 |  |
|  | 票務費及信用卡服務費 |  |
|  | 雜項 |  |
|  | 其他開支 (請說明： ) |  |
|  |  |  |
|  |  |  |
|  |  |  |
| (如有需要，可另紙再續) | **預計總開支﹕** |  |
| **預計收入項目 (請填寫適當欄目)** | **港幣$** |
|  | 票房收入(平均票價：港幣$ x 預計觀眾人數 人 x 場) |  |
|  | 捐款或贊助 |  |
|  | 申請者/團體自資 |  |
|  | 其他收入(請說明 ： ) |  |
|  | **預計總收入﹕** |  |
| **申請資助額 (計劃總開支 – 計劃總收入)** |  |